

山 西 省 长 治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404/T 9—2021

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安装通用要求

2021 - 11 - 10 发布

2021 - 12 - 10 实施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1

4 要求.....1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提出并实施。

本文件由长治市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苏佳丽、张琪、薛敏、秦鹏、牛锐、任恒甲、张彩红。

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安装通用要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安装的要求。
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安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检验检测机构

依法成立，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，利用仪器设备、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，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。

[来源：RB/T 214—2017，3.1]

3.2

仪器设备

安装、搭载和储存在实验室，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及其辅助设备。

3.3

安装

按照一定的程序、规格把机械或器材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。

3.4

接口

为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辅助设备、传输设备的连接端。

3.5

固定

仪器设备与实验室台面相接触并采用紧固装置紧固，与体或面不产生相对位移。

4 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仪器设备应配备两种或以上不同类型电压的电源接口或转换适配器，例如交流 220V、直流 24V 或直流 12V。使用直流电源的仪器设备还要有正负极防误措施或操作警示标识。使用自配电源供电的仪器设备续航能力不应低于 4h。有电源系统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有良好的接地，必要时应专门打接地桩。

4.1.2 仪器设备有需要气源的应配备气瓶、供气装置或者集中供气系统。

4.1.3 仪器设备有供水、供气、供电数据传输等输入输出要求的，其输入、输出接口应与仪器接口相匹配，或提供符合仪器通用设计要求转换适配器。

4.1.4 仪器设备应具有故障报警、自动诊断功能，应配备必要的工具和备件，保障仪器设备在现场维修后，快速恢复到工作状态。

4.2 环境

4.2.1 仪器设备至少应保证温度环境在 10℃-35℃ 范围内正常工作。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应满足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。

4.2.2 仪器设备应保证在相对湿度不高于 RH80% 的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。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应满足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。

4.3 安全性

4.3.1 仪器设备应具有防电击的警告标识，对有紫外辐射或加热器件的仪器设备，还应有防紫外辐射和防烫伤危险的警告标识。

4.3.2 若仪器设备需要清洗或消毒处理，则该处理方法不得导致直接的电气危险、腐蚀危险或结构件强度减低等方面的危险。

4.3.3 特殊仪器设备应在操作台前配置防护网装置，防止碎渣飞溅。

4.4 设备安装

4.4.1 利用测量工具测量设备基础的位置、尺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要求，详细记录测量数据，保证设备位置准确无误。设备到场后，根据设备尺寸及重量安排就位。

4.4.2 设备位置应与墙面有一定距离便于操作、维护、通风、散热。与其他仪器装置有足够距离，以免实验过程及结果，有相互干扰不相容的仪器设备应有隔离装置。

4.4.3 设备就位后，用水平仪、方尺、卷尺等测量工具，检查设备平整度及垂直度，满足其规范要求。

4.4.4 仪器设备应安装牢固可靠，固定安装的仪器设备至少应在底部或侧面有 3 个以上安装点的设计。非固定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专用包装或其他保护装置，防止仪器设备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或性能下降。必要时应对整机或部件进行隔振或缓冲设计，或采用相应等级的减震装置。

4.4.5 连接电源，仪器按规定接线后，经检查无异常情况，方可进行运行。

4.5 调试、验收

4.5.1 仪器设备应配有产品说明书。应检查仪器设备说明书内容的详细、适用程度。

4.5.2 仪器设备安装工程师应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，掌握原理和操作方法。

4.5.3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、仪器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、调试。对照仪器说明书，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，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。

4.5.4 质量验收时认真做好记录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，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、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维修。